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决议

2017年9月15日，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不超过84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经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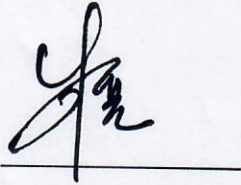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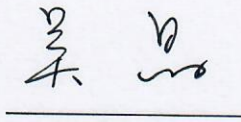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9月15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署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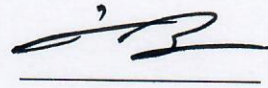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
朱 亮



吴 晶



章 坚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9月15日

